



「涅槃是死的別名」？

——爲紀念釋尊聖誕特刊作

妙峰

一般人對於涅槃定義的誤解，簡直幼稚得令人發笑！如說什麼涅槃是死的別名啦！是逃避現實的方法啦！是假設的虛無縹渺的天堂啦！……如是等等不勝枚舉。可是我們如能平心靜氣的想想：一個素以哲理高深著稱的偉大宗教，其教義豈真如此空洞單純膚淺而毫無他的價值嗎？爲了顯示諸法的眞理，爲了避免再度踏上以盲引盲自誤々人的覆轍，對於這些謬誤的言論，實有急於矯正的必要。因此，我特錄下散見各書有關誤解涅槃的原文，來作一個簡單的討論：

「悲觀到最高頂點，就是『涅槃』。但涅槃能解脫痛苦嗎？不能！」『涅槃』仍舊是一種死境，他不過是死的別名。」（羅家倫：新人生觀——悲觀與樂觀。）

「我們知道佛家對於人生問題的解決方法是希望達到涅槃境界，所謂涅槃云者，實言之，就是寂滅的意思。我們以爲這是躲避的方法，而不是正面的應付。這種方法在某個人或某一部分人行之，固然也可以達到某一種解脫的目的，倘若全人類都採用此種辦法，其勢必至走到人類絕滅的一途，這樣是講『人死』的道理，而非闡明『人生』的道理了。我們以爲要解決人生的問題，當然不能從『死』字着眼，必需從『生』字的立場作正面的考察。……佛家把這個問題看顛倒了，所以他們把生滅相提並論，甚至把『生』字忽略，完全注到『滅』的一端，當然不是我們對人生問題所應同意的」。（鄧公玄：人生價值論）

這就是一般人誤解佛教所說涅槃的定義，然後再對他們所說的謬論現在討論涅槃的定義，然後再對他們所說的謬論。

一一予以指正。涅槃是梵語，佛學上譯爲擇滅或圓寂。擇滅是單就「惡」的否定方面說，其定義是以無漏聖慧作精嚴的抉擇，減去滋潤生死根苗的煩惱惑業，到究竟湛寂的原始狀態。圓寂，有人認爲是約「善」的完成方面說，其實是包含兩方面的。圓指福慧的二嚴，已經達到登峰造極而無所欠缺的境地說的。古語的『三覺圓，萬德具』，正是指此。寂，指煩惱所知的二障，已被澈底的清除了以後，所得的一種純善純美，靈光獨耀，惺々寂々的心境說的。古德的『真本圓，妄本寂』，即是對圓寂所下的一個正確定義。這是透過認識論的薄紗，站在本體論的觀點上說的。明白點說：就是智慧的圓成；二死的永寂。故大智度論七十四說：『法華以萬行爲船師；今涅槃以無生死爲船』；智論五九又說：『智緣盡是即涅槃』。意說：誰能消除主觀的自我（智——我見）和客觀的境界（緣——物欲）所執着的偏見，不再被主客觀的關係所纏擾束縛，誰當下就現證到涅槃的真實性。所以涅槃決不是指一般所說的死，也不是死了以後才能證到的東西，更不可以鄒宗教家所夢想的天國來和它混爲一談。它是三大阿僧祇劫犧牲自我成就衆生的昇華，是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所得的結晶，是親自以布施持戒等畫面。有的是坦白和真誠，慈悲與博愛，自由與安寧。這種境界是佛教正覺的完成，充滿了豐富的內容，即解脫愚痴爲本的生死，而得到智慧爲本的解脫！』如約廣義方面來說，涅槃可分爲四：(一)有餘依涅槃；謂繫縛生死的煩惱鉤鎖已經澈底解脫，但現生異熟果報的生命體依然存在，所以稱有餘依。大智度論五九說：『愛等煩惱斷除，是名有餘依』涅槃。太虛大師說：雖已擇滅

聖人今世所受五衆盡，更不復受，是名無餘（依）涅槃。虛大師說：證了阿羅漢果的人，由於以前煩惱業而受之身亦滅，更不隨流轉者，爲無餘涅槃。竟無先生解釋是：『有漏苦果所依永滅，由煩惱盡果亦不生，故名無餘依』。此二者，爲三乘聖者所共，凡夫不共。（三）自性涅槃：這是泛指一切現象諸法的緣起空性。空性是本來自性圓滿，不假修成，法々平等，聖凡不二的理性。此乃染淨所依，上昇與下墜的關鍵，成佛成聖的重要基礎。拿現在的述語說，就是雕刻學上的可塑性。儒家的『良知』、『良能』，『惻隱心』等，都是同一理解。虛大師說：自性圓寂，即諸法的畢竟空性，以因緣所生法本來畢竟空故，這空性本來圓徧常寂故，謂之自性涅槃。聖凡生佛一切平等，竟無先生的抉擇談說：『自性涅槃者，諸法自體性本寂靜，自然具有不假他求，凡夫三乘無所異也』。（四）無住處涅槃：這是佛果的特產，福慧的昇華，三大阿僧祇劫辛苦換來的代價。其內容的豐富與充實自不待言。什麼是無住處涅槃呢？處是指生死與涅槃的彼此兩岸。不着此岸，不留彼岸，不住中流，而永恒地駕駛般若（智慧）慈航往還於彼此間生死河流中不憚煩地救濟衆生的，謂之無住處涅槃。以有高度的智慧故，不甘溺於生死汙泥；以有廣義的同情（大悲心）故，不忍醉心于涅槃自我的獨樂。諸佛菩薩的入牛胎，出馬腹的隨類應身，尋聲救苦的度脫衆生等，就是這種精神的表現。這就是無住處涅槃的全體妙用。虛大師說：『佛果無住涅槃，福智圓滿更無所求，大悲般若常相輔翼，以般若故不住世間，以大悲故亦不住出世間。此無住大涅槃，唯佛有之。』意無先生在唯識抉擇談說：大智由大悲起；聖者不斷生死，但於生死因緣既明了不迷死，雖復生死，而不爲生死漂流，如是乃至出入生死，以說法度生。所以唯識學上說，雖則涅槃而無住；不住涅槃，盡未來際作諸功德。

煩惱更不起業，而尙餘前業所招之身者，曰有餘依涅槃。此與歐陽竟無先生說的「顯苦因盡，苦依未盡，異熟身猶在，故有餘依」的意見相同。○二無餘依涅槃；比前者更勝一籌，不但心理上的煩惱惑業已經澈底解脫，即生理上「純大苦聚」的現實生命體也同樣解脫，再不受五陰熾盛苦。

雖作功德乃曰無住，而其相寂然仍曰涅槃。所以無法涅槃者，就大用方面證，諸佛如來不住涅槃，不住生死，而住菩提；菩提者即因涅槃體而顯之用，非可離涅槃而言之也。體則無爲，如如不動；用則生滅，備諸功德；曰無住涅槃，即具此兩義。此唯大乘獨有，非二乘之所得共」。

從上文的解釋，我們對于涅槃的定義，已經有了一个正確的認識。佛學上的涅槃，是福德與智慧的綜合體，決不像羅先生說的那樣荒誕無稽。這是「是一種死境」，或「死的別名」。倘若涅槃是死的別名，那麼，狗子死了，應曰狗子涅槃！犯人被槍斃，也可說犯人證得涅槃了！事理說得通嗎？如說是通，則釋尊數十年（或恒沙劫）如一日的捨己爲人的工作，豈不是白費了嗎？豈不是沒有什么聖哲可言了嗎？這種論斷不僅是不合邏輯，即科學的因果律也被整個否定不了。一個不信因果的人，還有什麼善惡意義可言呢？

至於一非觀到最高頂點，就是涅槃」一言，更是迷惑之甚，可笑之尤！環顧世間悲觀最甚的，莫過于情場失戀因而殉情的青年男女。假定悲觀到最高頂點就是涅槃，那麼，跳淡水河而謀自殺的那些陰魂渺々此恨繩々的人兒，豈不是成爲涅槃實踐的最大成就者了嗎？說有人因悲觀失意而傾向涅槃的追求，藉以慰安心靈或精神上的空虛甚至自我陶醉則可，說悲觀到最高頂點就是涅槃則不可。爲什麼？因爲悲觀絕對不可與涅槃同日而語的。要是強調悲觀即涅槃，就無異說狗糞就是梅檀，天下寧有是理？

鄧公玄的「所謂涅槃者……就是寂滅的意思」。表面上似極內行，其實何嘗不是人云亦云，知其意而不明其義的說法。什麼是寂滅的定義？他根本不了解。要是了解的話，他決不會說：「這是躲避的方法，而不是正面的應付」；「倘若全人類都採用此種辦法，其勢必走到人類絕滅的一途」。須知這是不顧史實的胡說。採用了佛教的辦法，人類真會絕滅嗎？歷史告訴我們，佛教自從傳入我國，二千多年以來，對學術文化有很大影響，歷代帝王大夫以及一般民衆，熱烈奉行佛教者，屈指難數，不但並未發現絕滅人類的任何跡象，相反的，却是佛教愈發達的時代，因用佛教名義配合法律政治等等之相輔發展，益

見國運昌隆，民生安定（如隋唐等朝代）。反之，佛教衰落的現代，因社會忽視了因果法則，社會沒有人類的共同善惡標準，人類爲了金錢，什麼罪惡也不怕，人類失了道義的重心，國家也就一蹶不振，大好河山，造成今日這種破碎的局面！也許你會說印度亡國，亡于佛教。關子這個問題，四十多年前的梁啓超先生就慎重地討論過了。他在論佛教與群治之關係一文中曾感慨的說：「……嘻！子何闇於歷史？印度之亡，非亡於佛教，正亡于其不行佛教也。自佛滅度後十世紀，全印已無一佛跡。而婆羅門之餘燭盡取而奪之；佛教之平等觀念，樂世觀念，悉已摧亡。……後更亂于回教，末流遂極于今日，然則印之亡，佛教有罪乎哉？」吾子爲是言，則彼基督教（基督教的羅斯托里Rostorff派）所自出之猶太，今又安在也？夫寧得亦以猶太之亡，爲基督教優劣之試驗案也！」因此，我得否認採用佛教的辦法會絕滅人類。更得否認鄧先生認佛教是講『人死』道理的罪名。因爲佛教的中心思想，本來就是爲了探討『人生』真諦，解決人生問題而產生的；即教主釋尊最初毅然決然地犧牲了尊貴的王位，捨棄了自己優異的享受，而過着一種行脚僧之芒鞋破鉢的苦行生活，其動機正是爲此。不過佛教解決人生問題的出發點確是與一般不同。一般以爲缺陷的人生，缺陷的社會，要賴政治武力的鬪爭來彌補，解決。佛教則認爲這是火上加油的辦法，結果必定要走到同歸於盡的歧途。所以佛主張以慈悲博愛的同情來感化，從心理上剷除貪瞋痴三毒的禍根，這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辦法。因爲人生之所以充滿了缺陷，也就是說人生之所以有本性苦和社會苦！原因是由於人類有私我與物欲，荀子說的「人生而有欲」，這欲就是叔本華所說的盲目意志，佛學上所說的「我執」。有了我執的「欲」之後便是求，求是一件事，得不得禍亂不堪的現實社會！鬭爭的舉動，是野蠻的，改善這野性的人類，從前的基本辦法是文化，主的對象中求滿足的，然而實質的對象有限，其結果是爭。爭的結果是怎樣？就是造成這焦頭爛額

怕做了壞事，要受良心責罰。其實在現階段有幾人能守法律講道德呢？古哲說：「衣食足而後知觀的環境爲基礎。沒有安定的秩序與繁榮的經濟，則良知良能和道德藝術都要塌臺，目前的現象正是如此。戰亂與窮困的煎迫，使人完全忘掉了文化的作用，道德被鄙視爲落伍，法律認爲桎梏，厚撲的風俗習慣，視爲文明進步的絆腳石，藝術無人問津，人們共同認爲最有效率的辦法，只有飛機大礮的暴力和殘殺。走上這條死路，人類不毀滅何待？『人心唯危，道心唯微』，一切罪惡，唯心所造；因此有人主張乞憐於宗教，用宗教的信仰來恢復人性，維繫人心，給以善念與熱情。欲達此目的，就要培植每個人的同情心（大悲心）。欲擴大同情心的領域，就要破除私我。因爲客觀上的不平，好壞，冤怨，仇恨，皆是私我，在操縱。所以能解決了私我，天下就太平了。破『我』的方法，佛法上根本否認『私我』的存在。我之所以有『我』，全是由質碍的能力（地大），流潤的能力（水大），溫熱的能力（火大），運動的能力（風大）等的假合；科學家說是十四種原素構成的，亦即是許多細胞的集合體。細胞是新陳代謝的，年々在演變，月々日々時々剎那剎那在演變；從童年，少年，壯年一直變他到老死，究竟那一個階段是『我』？是前或是後？『我』的定義是主宰，自在，永恒而普遍的，可是我們的『我』一點也沒有主宰，我要長壽，他偏要給你短命，我要健康，他偏要給你病痛。總之逐步深究的結果，人世間沒有一現實的我體。不僅動物界的生命體是如此，宇宙間的現象界任何事物，乃至一花草，無不是如此虛妄不實，有的只是複雜的互相觀待的因果關係。佛學上謂之『緣起』，即諸法從因緣而生起的意思。『因緣』是事物生起的主要條件，如花的種子，『緣』是事物生起的輔助條件，如日光水土空氣等。世間任何事物的存在與毀滅，都有其一定的密切的因緣條件在支配着。緣生則聚，緣散則滅，『此有故彼有，此滅故彼滅』，這是因緣的連帶關係。沒有了這些重要的關係，就不能成其人生宇宙。國家社會的存在，也離不了因緣法。同時，宇宙每一事物，都可以互爲賓主。如果以個人爲單位，甲爲主，乙則爲賓，乙以種々條件助成甲，反

之，乙爲主，甲即爲賓，甲以種々條件助成乙。由此類推，家庭，團體，社會，國家，莫不如此的關係中，若有一些不具備，或不健全，則所構成的事物以至國家社會，也就受了影響。因此，因緣的關係非常重要。佛陀根據這個緣起互助的原理，以相輔相成互助互存的主張，來改造人生，解決階級的鬭爭，調解勞資的糾紛，消滅戰亂的禍害。試問佛教這種積極地改造人生的方法，如何可說「是躲避的方法，而不是正面的應付」？「倘若全人類都採用此種辦法」，如何會「其勢必至走到人類絕滅的一途」？從什麼角度看出佛致祇「講『人死』的道理」？怎才是從「生」字着眼？怎樣說法才不至把『生』字忽略？我倒要向鄧先生請教！

不過話得說回頭，我並未否認佛教完全不談死，而是否認「把『生』字忽略，完全注到『滅』的一端」的謬論。因爲佛教本來就是爲了解決「人生」問題而建立的。釋尊在廣泛的六道中，不在天等其他五道中成佛，而偏生于人道，這是

之，乙爲主，甲則爲賓，甲以種々條件助成乙。由此類推，家庭，團體，社會，國家，莫不如此，均在互助互成相關相攝中構成。在這因緣交織的關係中，若有一些不具備，或不健全，則所構成的事物以至國家社會，也就受了影響。因此，因緣的關係非常重要。佛陀根據這個緣起互助的原理，以相輔相成互助互存的主張，來改造人生，解決階級的鬭爭，調解勞資的糾紛，消滅戰亂的禍害。試問佛教這種積極地改造人生的方法，如何可說「是躲避的方法，而不是正面的應付」？「倘若全人類都採用此種辦法」，如何會「其勢必至走到人類絕滅的一途」？從什麼角度看出佛教說「講『人死』的道理」？怎才是從『生』字着眼？怎樣說法才不至把『生』字忽略？我倒

當，對自對他都沒有益處，所以佛教主張，要清
清它，樹起高尚的人格。佛學上的「解脫」，或
「寂滅」等字眼，就是消滅了這些煩惱的束縛，
獲得自由解放。可是，不幸得很，這末一個圓滿
的眞理，却被人誤爲消極，悲觀，厭世的象徵。
不錯，佛法中，有些人確是在滿足地走着這
條消極的小路，力求個已的超脫，而沒有徧濟一
切衆生的悲願。但那是少數的，決不能把他來代
表整個佛教。所以一般人批評佛學是消極的，悲
觀的，厭世的，縱使認爲有所見而云然，也不過
是小部份的，那都是全系內事異，況且

是小乘佛學的少部分，決不是至深的佛學。況且現在一般人所指摘的，還沒有研究過小乘佛理畢竟是怎樣，不過人云亦云；或對於一些不善學佛的佛教徒的行為有所不滿，因而引起惡意的批評。實際上，這對於真正的佛學，毫不相涉。猶之看見狐蒙虎皮，即誤認爲虎，真虎的威風，却無所見，因而妄下斷語：虎之技倆，不過爾也！這種錯誤，仍在於觀察者的自身，佛學當不接受這指鹿爲馬誤狐爲虎的無知妄斷。

人類得救之唯一途徑 東初
從佛家思想看人類 中觀
新文化運動 張廷榮
關於中國佛教會的基金問題 中觀
和尙的幾句沉痛話 醒世
衆生的救星 心然
般若心經思想史 東初
聞某廠長宗教信仰改變有感 唐湘清
我對整個佛法的看法 善提
請你承認自己是佛教徒 今覺
釋迦如來成道記譜錄 南亭
王穉國師 脚夫

刊一月一生人

—錄 目 期 本 —

請你承認自己是佛教徒
釋迦如來成道記講錄
王琳國師

脚南今

2992.50元
6174.60元
2156.00元
3070.00元
418.60元
147.00元
383.00元
7339.20元
2245.00元
2325.50元
253.00元
265.70元
76.00元
300.00元
400.00元
1200.00元
174.00元
100.00元
1827.90元

第四十五期

屏東東山寺、黃林雪銀、林叔和居士等各奉元三十元。陳世傑居士八十元。陳達、李金璧、周寶銅等各奉元三十元。高伯岳居士三十六元。臺東支會吳理事長、周寶銅等各奉元三十元。以上共計六〇六元。曾春燕等居士各二十元。